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宁0104执2951号

李燕:申请执行人潘淑兰与被执行人李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5)兴民初字第33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李燕偿还申请执行人潘淑兰借款80000元及利息10000元,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利息待核算)。案件受理费2025元, 公告费300元, 依法缴纳执行费1285元, 以上共计93610元。但被执行人李燕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2951号执行通知书、(2022)宁0104执2951号报告财产令、(2022)宁0104执2951号通知书: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李燕于2025年4月5日前履行上述义务, 如逾期未履行, 本院将扣划被执行人李燕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购买的保单号为2009640110425015008349、1998640102S09000006194、1998640102Y05000005281、1998640102Y05000005294项下的现金价值,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被执行人李燕自行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